

信用咭付款授權書（由信用咭持有人填寫） - 信用咭持有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

受益人：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

- 1) 本人/公司 現授權給予申請人/申請公司使用本人/公司上述信用咭號碼向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繳付購買石油產品 / 貨品用途;及知悉有關細節及條款。
- 2) 本人/公司現授權本人/公司上述之發咭銀行,根據受益人(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)每次給予本人/公司上述之發咭銀行之指示自本人/公司之信用咭賬戶內扣取申請人/公司之貨款及有關費用予上述受益人。
- 3) 本人/公司確認同意,如上述信用卡失效致使有關貨款及/或其它有關費用的付款失敗,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申請人/公司的燃油服務。
- 4) 本授權書即時生效,並於上述信用咭有效期後仍然生效。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
- 5) 本人/公司謹此明確表示同意樂萬能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將本人/公司及申請人/公司的資料(包括上述信用卡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)透露或轉交予其附屬公司之相關人士,此舉的目的包括為了向申請人/公司提供燃油服務;或是用於與提供該等燃油服務相關之事務上。本人/公司自願作出個人資料的披露,並 貴司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任何法例。
- 6) 本人/公司謹此聲明此授權書內所填寫的資料真確無訛。